

# 罗山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字（2025）103号

签发人：徐大钧

办理结果：A

##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057号提案的答复

李守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进罗山县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提案”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建立健全运营监管机制

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养老机构行政执法。建立黑名单和行业禁入退出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

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评估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合格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化管理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分类等级管理。

2024年1月，我县出台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的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等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综合奖补的重要参考。

## 二、推进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中心转型

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聚焦满足农村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因地制宜、分院施策、转型升级，建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转型后，在满足本区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以高龄、失能、独居老年人为重点，向周边老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023年开始，通过改建、购置设施设备等措施完成楠杆镇、青山镇、朱堂乡、周党镇等7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中心，推动乡镇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逐步转型成为具有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

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康复辅具租赁、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成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

### 三、积极实行“公建民营”发展模式

目前，罗山县民办养老机构8个，实行公建民营1个。乡镇敬老院23个，实行公建民营1个，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7个。坚持多元化模式运营，宜公则公宜民则民。鼓励引入具备相应条件且经验丰富、优质诚信的社会力量，通过委托运营、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养老机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产权所有方与运营方签订权责明晰的合同，明确权责关系，规范内部管理，并明确特困人员供养费护理费使用规范，以及财务管理具体办法。公建民营机构同等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财政补贴、人才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委托运营、公建民营书面合同应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县民政部门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进行定期评估，会同乡（镇）政府推行动态管理、可进可出、优胜劣汰运营管理机制。

### 四、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目标任务要求，通过提高培训率、取证率来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为目标，多措并举，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2022年起，对全县养老从业人员进行养老服务专项技能职业培训，有效提高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接纳度和岗位荣誉感，并

在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个人一等奖的好成绩，受到全市通报表扬。2024年我县完成了360人次的培训任务，通过考核268名养老服务人才获得了《河南省养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同时，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优惠政策，努力让更多养老护理员能够运用学到的养老技能，更好地服务于家庭、服务于社会，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县养老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罗山县民政局 0376—2172237

联系人：丁承志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办公室（1份）